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

王宝信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于2025年9月22日收悉。你申请公开查询“原海高周边地块项目”的“1. 征地批复文件（含省级政府/国务院批准文号）；2. 该项目的《征收补偿方案》、公告及“一书四方案”；3. 该征地块动迁的1767户安置方案进行公开”的政府信息回复如下：

你申请的上述信息均不是由我单位制作或保存，经与有关部门函询确认，你可以向海城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公开或咨询。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：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淮河路20号；联系电话：0412-3339043；传真号码：0412-3338944；邮编：114200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应当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再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9日